安义县民政局
安义县残疾人联合会

安民字〔2024〕28号　　签发人：**刘宗彪、魏玲**

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的通知

各乡镇（处）：

根据《安义县民政局 安义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安民字〔2023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，做到应纳尽纳，应停尽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（处）应在每月1日前，将残疾人动态管理情况（包括新办、变更、迁移和注销等）通过纸质和电子版方式推送县残联。

二、各乡镇（处）于每年8月底前完成本乡镇已领取残疾

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年审工作，乡镇年审原则上要求100%审查，各乡镇（处）应于每年9月初将年审结果书面报县残联、县民政局。

三、各乡镇（处）要每月与司法机关、派出所、属地殡改办等相关部门的联系，及时掌握辖区内残疾人的动态情况，将不符合条件对象，及时停发“两项补贴”。

四、采用多种形式，做好辖区内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、告知工作，并及时将重度残疾人和新增低保中的残疾人纳入两项补贴范围。县残联对新增及等级变更的残疾人、各乡镇（处）便民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对新纳入低保的残疾人，都应通过发放《给全省残疾人朋友们的一封信》等方式一次性告知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，并签字存档。

安义县民政局　　安义县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6月17日

安义县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4年6月17日印发